

关于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诸暨停车场债 01/21 诸专 01 债券代码：2180292.IB/152863.SH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1年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宜建慧。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决定，同意免去宜建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委派叶鹏飞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叶鹏飞先生，中共党员，汉族。历任诸暨市市政管理处副主任、诸暨市规划局店口规划所所长、诸暨市山下湖镇政府副镇长、诸暨市建设局建设科科长、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现任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